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鄭慧娟 研究員

聯絡電話：02-27377472

傳真：02-2737-7607

電子郵件：hccheng1@most.gov.tw

受文者：銘傳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610034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如文

主旨：本部2018年與日本研究開發法人科學技術振興機構(JST)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自2017年11月1日起接受申請，請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本部與日本科學技術振興機構(Jap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gency, JST)合作研究計畫共識辦理，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徵求計畫有關說明及規定。

二、合作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間均自2018年5月1日開始，為期3年。

三、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查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主持人資格，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並連同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備函向本部提出申請。

四、本申請案採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本案另需以掃描檔上傳之各項表件，請於本部網站首頁動態資訊「計畫徵求」公告下載填妥並上傳。

五、檢附本案徵求公告中文說明1份；申請人亦可於本部
網站首頁動態資訊「計畫徵求」及科教發展國際合作司網
站國合業務公告「計畫徵求」詳閱相關訊息並下載各相關
表件填用。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3單位）

副本：本部科教國合司

部長陳良基

【簽辦紀錄 - NO.175635】

秘書處-外文處理者, 藍淑貞 (2017-11-02 08:51, 附件異動)

秘書處-登記桌, 賴數淑 (2017-11-02 12:46, 分文)

研究發展處-登記桌, 高維翎 (2017-11-02 12:59, 分文)

研究發展處-研究暨評量組-一般職員, 李心怡 (2017-11-02 14:11, 陳核): 一、本計畫申請, 意者請詳閱徵求公告計畫重點說明, 於107年1月8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於線上提出申請, 並致電研發處(分機2651)確認, 以利彙整辦理。

二、擬呈核後公告。

研究發展處-研究暨評量組-組長, 李孟真 (待處理)